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2)1589/10-11(02)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L/M to SBCR 1019/2/2091/92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傳真函件: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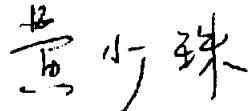
林先生：

你 2011 年 4 月 13 日給保安局局長的來函收悉，其中夾附 2011 年 3 月 15 日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的信件。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空中服務員工會的要求已有新發展。據悉，國泰航空考慮過有關國際組織的最新意見，在確認並不構成安全或健康威脅的情況下，已恢復在3月中暫停的機組人員於東京留宿的安排。該公司指出他們的同事及乘客的安全及健康，是他們的首要考慮，公司會繼續密切注視日本情況，並參考有關當局的最新指引。在這方面，我們理解該公司會遵循當地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的健康和安全指引。特區政府發出的外遊警示會作為其中一個參考指標，特區的警示級別並不會真接影響該公司營運決定。

現附上保安局早前回覆給國泰航空公司空中服務員工會的信件以作參考。

保安局局长

(黃少珠  代行)

2011年4月20日